

2024 年度展项运维外协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北京亿圣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展项维保外协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期限、金额及付款结算方式

第一条 展项运维外协服务内容

北京科学中心全馆展项及相关设施（如布展设施）的维修和维护保障，展项的巡检、零件加工、零配件供应、耗材供应、日常维护工作、拆装与维修及强电线路测试与改造，展项加工翻新，大型维修设备租用及现场施工，专业设备采购咨询及代采，重大活动的限时驻场服务，工程师驻场技术服务以及其它资料整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性科技馆场馆内相关运维服务内容。

第二条 展项运维外协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

第三条 展项运维外协服务费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3.969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只接受履约保函形式，且为不附加任何支付条件的保函），可用于在乙方违约赔偿时予以扣抵，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如未发生违约事项或未出现服务过失，将在确认交接工作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退还时无利息。

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9.69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其中 2024 年服务金额为 123.515 万元，2025 年服

务金额为 16.175 万元。上述服务费包括企业管理费、税金成本等所有费用。上述合同金额为暂计金额，最终金额（即实际服务费总额）按本合同第四条相关约定确定。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结算方式。

1. 2024 年服务费中共计 123.515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第一次：计划按本合同 2024 年服务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61.7575 万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伍元整）支付，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及提供履约保函后，乙方正式提供全面服务工作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第二次：计划按本合同 2024 年服务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4.703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零叁元整）支付，实际本次支付金额为扣除项目服务期间违约金等款项后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9 月乙方提供 2024 年服务期中期执行报告并提供正式发票后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的 1 个月内。

第三次：计划按本合同 2024 年服务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7.0545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零伍佰肆拾伍元整）支付，实际本次支付金额为扣除项目服务期间违约金等款项后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乙方提供 2024 年服务期项目执行报告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2. 第四次：~~2015~~²⁰²⁵年计划按本合同展项运维外协服务费共计 16.175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实际本次支付金额为扣除项目服务期间违约金等款项后支付剩余款项。结算时间为合同期满，整体项目执行报告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具体金额以 2025 年本项目实际财政经费批复金额为准。

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全面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等款项（若有）后按约定时间支付上述服务费用。乙方根据约定付款的时间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提交正规发票等，甲方审核无误后付款。

4. 上述费用包括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

特别约定：上述展项运维外协服务费若因政府财政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批复、

乙方实际服务时间或者甲方需求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调整,则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调整。若乙方未无条件配合调整,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对北京科学中心场馆1号楼、2号楼、4号楼及户外展项(以下简称运维区域)的所有运维外协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第六条 尊重和支持乙方依本合同内容进行的运维外协工作,协助乙方做好运维外协服务工作。

第七条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下述技术档案资料(若有),乙方根据需要自行复印,以便开展运维工作。

1. 运维区域展品展项设施设备情况的基础资料;
2. 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甲方视情况提供基本的运维服务管理用房。

第九条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展项运维服务工作计划,检查监督乙方展项运维服务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应及时告知乙方其业务工作所需特殊服务要求和特点的有关事项,便于乙方组织相应展项运维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实施,有权对展项运维服务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对于乙方提出的针对展项安全隐患方面的合理改进意见及建议,应采取相应有效改进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主张在甲方场地及设备上改造、测试、应用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成果资料。(甲方可明确乙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的形式、数量、标准、技术资料、产权等)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财政部门及甲方上级要求,调整本服务项目用人计划,并根据岗位实际上岗情况,计算相应岗位工资及相关取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技术能力不称职或工

作失误或言行举止不当等类似问题的乙方现场工作人员，乙方需配合更换，新到岗人员的各项专业资质、工作经历不低于原岗位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视该岗位为缺勤，扣除相应岗位工资及相关取费。

第十三条 由于乙方人员主观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展项安全隐患、合理化建议等工作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探讨改进措施，重大技术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将以下材料如实提交于甲方，文件均需盖单位公章：

1. 驻场人员（项目主管、技术工程师）名单及相关信息（岗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个人住址、手机号等）；
2. 驻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排班表、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从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相应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3. 主要管理人员的盖有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任命书等。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规范提供上述文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服务期内，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经甲方认可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由乙方提出更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更换。同期需乙方提交盖乙方公章的变更人员信息（岗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个人住址、手机号、从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乙方应做好更换期间的现场人员管理和交接，确保不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服务。

第十七条 服务期内，项目主管、技术工程师及限时驻场服务人员的餐饮、交通及住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八条 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展项运维服务的重大事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充分听取甲方对展项运维服务工作的意见，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每季度向甲方以书

面形式作季度报告。

第二十条 展项运维服务用房属甲方所有，主要用于乙方项目档案资料保管、运维工具物料存放、人员值班备勤，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或损坏，任何改建需经甲方同意，乙方负责上述用房的日常的秩序、安全、卫生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的展项运维服务行为。

第二十二条 落实甲方制度和工作要求，对运维区域内展品展项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及巡检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及时处理运维区域内展品展项展项故障问题，确保全年展项整体完好率不低于 95%。

第二十四条 做好运维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展品展项运行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乙方为提供服务人员的所有入场员工购买必要的保险，承担办理其所派遣的所有入场员工在京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等所有社会保险费用及福利事项，购买必要的保险。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 运维区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乙方应就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害负责赔偿，同

时每起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及针对甲方的优惠承诺,按照甲方实际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等限时驻场服务人员。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确保维修品质,不得使用有品质缺陷或型号参数不匹配的零部件。如因乙方责任导致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确保维修方案及相应实施均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行业规范/标准及一般惯用常识。

第三十条 如甲方或甲方为确保服务质量聘请的第三方质量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对乙方提出的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提出质疑,乙方有义务做出充分详实的书面回应以自证维修质量合格,否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考监理的意见进行整改。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在维修周期内完成所有运维区域内展项的故障维修,包括人工成本、故障设备的供应等在内的一切维修成本由乙方承担。如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评估确认故障设备维修金额大于合同总额 15%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乙方对展项维修方案、展项维修效果、工序过程、来料用料等运维区域内一切展项的操作,甲方有完全的知情权。对于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相关疑问,乙方有义务做出明确解答。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中知识产权方面负责。甲方购买并使用服务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修复展品展项故障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书面说明，如因故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需要书面说明情况且获得甲方许可后，可以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维修。如果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维修，每起故障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 0.2% 的违约金。发生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期间对应的展项运维外协服务费，且甲方有权对此产生的损失进行索赔。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展项运维外协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目标的，未达标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因此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人员违纪、违法、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乙方有关人员责任，并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直接和间接赔偿责任；乙方与游客或者第三方入场的施工单位人员产生相互辱骂、打架等冲突，或者公然抵触甲方人员工作安排的、或者工作中对甲方领导有其他不正常行为或者言语的，即日从甲方现场撤离该员工，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当月更换项目主管，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甲方亦有权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累计出现了 2 次经甲方考核认定的重大失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失误，发生重大财产损失、人身重伤及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故事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主管；

3. 乙方从业人员在馆区工作中出现违法、犯罪现象的；

4. 监督考核累计扣除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总额 10% 的；

5. 乙方提供的运维外协服务项目非法转包、分包的；

6. 服务期内甲方组织的甲方员工满意度评价有两次低于 75% 的；

7. 对甲方按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条款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 10 日历日；

8. 对确定乙方的采购活动，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或重新组织采购意见的；

9. 政府机关或部门发现或认为乙方存在无合同、无社保等非法用工行为的；

10. 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若产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况，乙方若有责任，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甲方主管部门出台新的采购或合同执行方面的政策，甲方有权视情况重新采购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双方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第三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未履行部分合同款项退还甲方。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自交付产品合格后为期 60 天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但因甲方操作或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相关问题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的违约金。乙方因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而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者，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仍应以合理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这些客观情况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等事件。当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历日内，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日历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第四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乙方与原展项运维外协服务公司完成交接工作后，负责本合同服务所有内容，乙方对甲方运维区域所有展品展项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负全责，如造成其损害或其他恶劣影响事件，乙方将负责赔偿，并同意甲方从合同额中进行扣除。

第四十五条 合同到期后，双方无需任何通知，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约定服务到期后，若甲方有延期需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费用结算按当前合同同样的每日平均费率（本合同金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天数，即 元/天）按实结算。甲方依法或依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 Email）发出的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1~10 日历日）内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甲方备案的主管（含）以上乙方人员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与交接工作相关的人员需参与交接。乙方在上述过程中拒不离场或交接工作不配合或发生其他未按甲方要求配合的情形，甲方运维区域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从终止或解除合同日起乙方不得主张相关运维外协服务费，超过 3 日不配合交接或拒不撤离全部人员的，视为乙方同意扣除所有合同尾款及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六条 在甲方规定的交接时间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用房、工具、备品备件、乙方服务期间的各种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及其他事项等全部交接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若有损坏，按交接时市场价赔偿（正常使用并经甲方认可除外），如若钥匙缺失或者无法在 4 小时内送达到位的，由甲方联系专业配锁公司配备，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第四十七条 由于乙方未交接清楚、故意隐瞒或漏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合同尾款。

第四十八条 交接工作确认完毕，乙方所有人员（包括物品）必须按规定时间内全部撤离现场，交接期限截止日后，乙方未撤离的人员视为非法滞留，所有未撤离的物资视为放弃，且甲方有权处置所有相关物资，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物资价值赔偿、申诉及其他异议。乙方撤离后必须对甲方的相关事项进行保密，如由乙方人员（包括离职人员）泄密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做好相应安排等工作，不得出现聚众闹事、讨薪等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九条 如果交接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其他恶劣影响的事情，所有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将额外要求赔偿，并保留诉讼的权利，同时有权将乙方所有行为上报政府相关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其他：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约定的扣除违约金条款不一致的，按较重原则处理。

2. 本合同一式捌份。

第五十一条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

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

邮编：100029

电话：83059606

电子邮件：wangjinwei@bjsc.net.cn

收件人：王金伟

乙方：北京亿圣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1407室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443788

电子邮件：bigmouthys@163.com

收件人：尹生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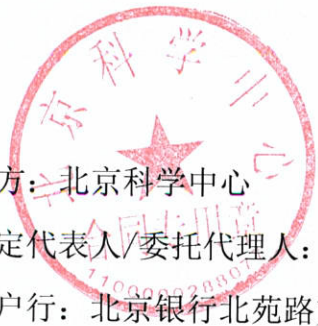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账号：01091081800120112000754

签署日期：2024.5.29



乙方：北京亿圣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060668018010060589

签署日期：2024.5.29

